

豐鎬考信錄

一





錄信考鎬豐

(一)

著述 崔

豐鎬考信錄卷一

后稷不窋附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誕后稷之穉。有相之道。芾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詩大雅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穰。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續禹之緒。詩魯頌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詩周頌

〔附錄〕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左傳宣公三年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之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爲從帝嚳之行。而駁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誣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

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爲父。寧獨不可以爲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虱。生於土。生於襦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雞鶩。無雄則卵而毳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爲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爲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爲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爲正。異類相交爲妖。況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丹朱馮身。龍縈孕女。其說雖不經。然其意猶以爲妖也。吞卵踐跡。何以獨得爲瑞乎。至於漢高之生。母與龍交。亦出史記說耳。不得卽以遷言証遷言也。假令果有此事。則其母爲不貞。而太公不得爲高帝父矣。若之何欲以此誣聖人哉。天主之教。邪教也。其說荒誕難憑。故自誣其始爲教之人曰。不父而孕。儒者不當爲是言也。況其所稱者。女也。非婦也。則是猶以有夫者爲不可也。儒者何反不逮焉。由是言之。毛鄭之說。是非判然。朱子乃以史記之故。獨非毛而從鄭。遷與康成皆漢人也。出之鄭氏爲臆說。出之司馬氏獨非臆說耶。司馬氏之誣多矣。其顯與經傳異。及前後自相矛盾者。無慮數百。奈何欲盡以爲實乎。甚矣說之貴於怪也。怪則人信。

之不怪則人不信之矣。嗟乎！蘇明允之議論，紕繆者蓋不乏矣。朱子之解經，最爲純粹者，然至稷契之事，則蘇之論反純粹，而朱子之說反荒唐。斯誠理之不可解者矣。故今不載踐跡之事，說並見前商契篇中。

〔補〕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翟之間。周語

〔附錄〕文武不先不窋。左傳文公二年

〔備覽〕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姁氏，生不窋。後世說者遂以不窋失官爲在太康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譙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窋之父，乃棄之裔孫，襲爲后稷者，不窋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

公劉高圉亞圉附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篤

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篤公劉。于京斯依。踰踰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迺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鞠之卽。詩大雅

按如篇首章云。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此三句義相生。蓋惟其不自安逸。所以盡力於疆易之間。而農事無不治。惟其勤於農事。所以歲豐禾茂。積貯日盛也。然亦非但此也。通篇之文。皆自匪居匪康來。陟岡覲京。度原徹田。以至涉渭取厲。何一非匪居匪康之事乎。詩人誠善於立言哉。

按此詩。則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蓋自不窳窳戎以後。地非安樂。事多草創。歷三世至公劉。有令德。而生聚亦漸蕃。物力亦漸充。於是始擇善地而遷。立法定制。以垂永久。其後遂守之而不改耳。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誤矣。說並見三代經制通考中。首二章敘公劉經營遷國之事。次二章言遷居於京。末二章敘其疆宇之闢。生聚之繁。并記徹法所由始也。前二章言京。後二章言豳者。京其建國之地。豳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既溥既長之後。始言豳也。

〔備覽〕公劉卒。子慶節立。史記周本紀

本紀稱慶節立國於豳。與大雅文不合。非是。

〔備覽〕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隄立。毀隄卒。子公非立。同上

〔備考〕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整。索隱引世本文

〔存參〕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

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左傳昭公七年

〔存參〕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魯語

按索隱所引世本之文。自公非至大王凡九世。史記周本紀則云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僅五世耳。帝王世紀以辟方爲公非字。雲都爲亞圉字。組紺諸整爲一人名。卽公叔祖類也。余按不窋下至文王。據本紀僅十有四世。其數之不符。前已辨之矣。然卽使不窋當夏末造。其世數亦仍不止於是也。不窋之竄。在夏桀前。至文王時。不下六七百歲。安得每君皆享國至五十年之久乎。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爲亞圉弟。然則辟方、侯牟、諸整皆當別爲一人。非其字矣。況毀隄以前。皆但舉其名。何以公非以後四世。皆兼舉其字。蓋史記因國語之文。而遺此四世。世紀又因史記之文。而強爲說以曲全之者也。世本之文。雖亦不能保無漏誤。然多此四世。則較之史記於事理爲近。故今列之備考。

大王即公亶父王季即季歷

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為某公者。微獨周即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生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為公亶父云。

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書無逸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史記周本紀

〔補〕大王事獯鬻。孟子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同上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詩大雅

按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尚穴居之理。況公劉一詩所稱几筵鞞琫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棲身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地也。

故今錄此章於去邠之後。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膺膺。萁茶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同上

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孟子

廼慰廼止。廼左廼右。廼疆廼理。廼宣廼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陿陿。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廼立臯門。臯門有伉。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廼立冢土。戎醜攸行。詩大雅

朱子論語註云。太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太王因有翦商之志。而太伯不從。太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太伯知之。卽與仲雍逃之荊蠻。夫以太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其後元金仁山駁之。以爲非是。而近世稼書陸先生復申朱子之意。以仁山之說爲謬。余按。太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太王言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初未嘗有太王欲翦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以爲太王當已之身。卽欲奪商天下。誤矣。仁山駁之。是也。且其辨亦甚明。而後儒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稱。以爲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論古之道。當先平其心。而後論其世。然後古人之情可得。若執先入之見。不復問其時勢。而但揣度。

之。以爲必當然是莫須有之獄也。烏足爲定論乎。太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孟子曰。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太王雖遷岐而生聚。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啓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於百里也。太王之世。周安得日彊大哉。且使太王如果彊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逐獯鬻於塞外。以雪社稷之恥。乃返晏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太王豈爲之乎。記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卽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況太王新造之邦。蕞爾之士乎。且夫太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獯鬻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太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太伯之忠貞。遂不惜誣太王以覬覦。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已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已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太伯得以讓之。若太伯可謂之讓商。則伊尹亦可謂之讓太甲。周公亦可謂之讓成王。諸葛武侯郭汾陽亦可謂之讓漢唐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卽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

太伯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太王翦商。傳何以言太伯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況闕宮一詩。語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其敍現在之事。猶誣如此。況追叙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嘗采之矣。晉世家云。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太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則似亦謂立已之命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之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太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可以同謂之至德乎。然史記太王欲立季歷之言。本不足信。後儒紛紛之說。實皆此言。有以啓之。惜乎仁山之辨之未及於是也。說見後太伯虞仲篇中。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

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同上

綱目前編。殷王小乙二十六祀。古公遷岐。又四十四年。當武丁之四十一祀。而季歷生。又五十四年。當祖甲之二十八祀。而文王生。是年古公卒。自遷岐至是。凡九十七年。又四十七年。而後季歷卒。說者遂據此年。以曲全朱子翦商之說。謂小乙之世。殷道已衰。故太王有翦商之志。賴太伯不從而逃之。是以武丁得以中興。余按。尙書無逸一篇。歷紀古賢君享國之久。自中宗、高宗、祖甲以

及文王而於太王、王季。但云克自抑畏，不言其年，則是享國不甚久也。若太王享國百餘年，壽百有數十歲，季歷亦年百歲，何得周公皆畧而不言乎？殷自小乙至紂，凡十世去，兄終弟及者二君，實凡八世。文王與紂同時，而太王乃在小乙之世，以三世當八世，此必無之事也。況遷岐之日，姜女同來，則季歷之生，太姜當不下六七十歲，舛誤如此，其可據之以定經義之是非乎？且姑無論其年之不足信也，縱使果然而遷岐之後三年，武丁已立，榘楛猶未及攘，柞棫猶未及拔，翦商安得如是之易？季歷於後四十四年始生，文王於後九十七年始生，太王何以預知其有聖孫，而太伯又將讓之於誰乎？蓋太王原無翦商之志，而遷岐亦斷不在小乙之時，當在祖甲既沒，商政浸衰之後，是以獯鬻憑陵而無復有問之者耳。自庚丁至紂，凡五世，則與周之三世前後相距尙不甚遠，而於理爲可信矣。學者知太王立國之時，商政已衰，自是遂不復振，然後商周之事可得而論。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詩大雅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貺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同上

竹書紀年有文丁

史記作太丁

殺季歷事。後漢書註引紀年文，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伐

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又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其後又伐始呼之戎，克之。又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而孔叢子亦言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璽秬鬯之錫。由是皇王大紀及

綱目前編皆采其文。而世亦往往信之。余按大雅稱周先世功德詳矣。而於王季獨略。惟皇矣之三章四章稱之。然亦不過曰柞棫斯拔。松柏斯兌而已。曰因心則友。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而已。然則王季乃謹慎愛民之主。能修先業者。原無多事功可紀也。藉令果有爲牧之事。克戎之功。錫圭瓚。秬鬯之典。詩人何得不一述之。而但稱其家庭之雍穆。田野之墾闢乎。王季之事。雖不可詳考。然以大王文王推之。大王侵於獯鬻而事之。而去之。如無商也者。文王伐密。伐崇而取之。而居之。亦如無商也者。則王季之世。商政固不行於河關以西。而是時周亦尙微。不能自通於商也。安得受商命而爲侯伯。而見殺於商也哉。且紀年以殺季歷者爲文丁。孔叢子以命季歷者爲帝乙。帝乙。文丁子也。季歷旣死於文丁之世。帝乙安得而命之。蓋自詩書以外。凡戰國秦漢之間。言商周事者。皆出於揣度。是以互相矛盾。而後儒猶欲據以爲實。復爲說以曲全之。疎矣。嗟夫。世之論周者。於大王則以爲有翦商之志。於王季則以爲爲商牧師侯伯。而見殺於商。於文王則以爲爲商三公。而囚於羑里。於武王則以爲爲父死不葬而伐商。爲伯夷叔齊所斥絕。似後世羈縻之屬國。桀驚之君長。若晉之慕容。符姚。宋之西夏。今日修貢而明日擾邊。弱則受封而強則爲寇者。嗚乎。曾謂聖人而有是哉。蓋其所以如是說者有二。一則誤以漢唐之情形例商周之時勢。一則惑於諸子百家之言而不求之經傳。故致彼此牴牾。前後不符。今但取詩書孟子言商周之事者。熟讀而細玩之。則其事了然可見。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總因商道已衰。政令不

行於遠。故周弱則為獯鬻所迫而去之。周強則伐崇密之地而有之。聖人之事本自磊磊落落。但後儒輕信而失其真耳。故今於諸家所言王季之事概不載。說並見前大王及後文王武王篇中。公季卒。子昌立。是為西伯。史記周本紀

文王上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同上

〔備覽〕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晉語

〔備覽〕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變。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

曰諾。然後退。禮記文王世子

此原文王之始。○帝王世紀稱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余按。文王之聖以德不以形。且古未有影堂。何由得知其詳。皆後人之所附會耳。惟文王十尺見於孟子。然特曹交傳聞之語。不足據。孟子固曰。奚有於是矣。故今不錄。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大雅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同上

此文王修身事。○按詩書中稱文王之德者不可枚舉。且亦人所共知。無庸悉載。載此二章之文以見大凡。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同上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同上

此文王宜家事。○詩周南自關雎以下五篇。序皆屬之后妃。朱子本之作傳。遂以文王太姒當之。余按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作。而魯詩出於申公。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當非無據而云然者。惟所云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疑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而岐陽距河絕遠。少水多山。風土殊不相類。葛覃之刈。卷耳之采。亦不似諸侯夫人事。恐未可直以爲太姒也。況序但言后妃。原未指爲何王之后。安得據此一言黜三家之說乎。朱子辨栢舟篇序云。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時世名氏。不可以強而推。至哉斯言。可謂善於讀詩者矣。獨於此五篇而必屬之文王太姒者。何哉。余從朱子之意。不敢盡從朱子之言。故於文王太姒之事。惟採大雅明白可據之文。而周南前五篇不錄焉。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岵矣。岐有夷之行。詩周頌

文王以百里孟子

此文王立國事。○按緜之述大王。皇矣之述王季。及此天作之述文王。其文互相首尾。蓋岐自大
王疆理之。至王季之世而柞械始拔。至文王之世而道路始平夷也。緜之八章。卽兼王季文王言
之。故承拔兌之文。遂敘文王之事。然則謂大王王季之世。周已彊大者。其誣明矣。

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
茲。廸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

按此文。則文王所以澤被生民者。皆由能用賢臣之故。不及太公者。蓋太公老始歸周。其後又相
武王。成王則在文王之朝。當不甚久。故不列也。○先儒說二南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
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
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迨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
尙少。況有虢叔閎夭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況分故
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誤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今
不采。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于盟府。左傳僖公五年

此文王用人事。○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

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武帥云。余按書中所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多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誇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故今不載。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書無逸

孟子書中載有齊宣王問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以於傳有之。余按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不遑暇食。其必無七十里之囿明矣。蓋春秋戰國間好事者有爲此說而筆之書者。孟子以爲囿之大小不足深辨。而仁暴所由分。在同民不同民。是以云然。且果芻蕘雉兔者皆得往。則是卽傳記所云山澤林麓與民共之者。豈得概謂之囿乎哉。故今不錄。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

此文王勤民事。○韓詩外傳云。文王蒞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有司請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文王不可。請改行重善。遂謹其禮節。皮革以交諸侯云云。無幾何而疾止。余按文王、孔子皆聖人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某之禱久矣。文王豈待遇疾遇災而後能改行爲善乎。且其所稱謹其禮節云云者。皆尋常之事。後世賢君之所優爲。不足爲文王貴。何待八年之後始能遇災而自勉乎。國語列女傳皆謂文王生而卽有聖德。其言雖過。要必不至遇災變而始能爲善也。又其詞

意淺弱。乃後人所妄撰。故不錄。

混夷駝矣。維其喙矣。詩大雅

〔附錄〕文王事昆夷。孟子

尚書大傳。文王伐犬夷。或作昆夷。是也。在虞芮成

之明年。余按。緜之詩八章稱昆夷駝矣。九章稱虞芮質厥成。則其先後恐不當如大傳史記所列。

或昆夷犬戎各一國。後人誤合之邪。故今依經次之。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詩大雅

此與崇密之伐未知孰為先後。而尚書大傳及史記皆以為在伐崇密前。按。虞芮在雍冀間。去周

不甚遠。於理尙可通。今姑從之。

〔備覽〕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

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為大夫。大夫讓為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

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為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毛詩傳

史記載此事與此傳小異。史記云。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云云。又云。未見西伯。皆慙。

遂還。余按。國各有君。虞芮之民不得越其君而質於文王。入界而還。亦不得遂謂之質厥成也。似

以傳說為長。故棄彼而錄此。

密人不恭敬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詩大雅

偽周書言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外紀亦稱伐密須後。都於程。余按文王之居程。不見於詩書。史記詹桓伯之辭晉也。但稱魏駘芮岐畢。亦無有所謂程者。或謂程卽孟子所稱畢郢之郢。然既由郢遷豐。何得復卒於郢。或又以皇矣之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爲遷程之證。然云岐陽。則是仍在岐山之下。未必別一地也。大抵春秋以前事多難考。或傳聞異詞。或傳寫異文。均不可知。不如缺之爲善。故不錄。

〔附錄〕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尚書大傳及史記復有文王伐邠事。按崇密昆夷之伐。皆見於經傳。而邠未有及者。不敢信其必實。且大傳在伐密前一年。史記在伐密後二年。其時亦不同。故今寧缺之。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

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乃求美女。文馬。他奇怪物。獻之紂。紂乃赦西伯。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其後西伯乃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余按。聖人以救天下爲心。是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必不因一身之私恨。

而興師勞民。絕人之宗祀。若齊之於譚。晉之於曹。衛者然。況崇侯果恐其不利於商而告之紂。其事則惡。而其心不可謂非忠於紂也。豈容遽以爲罪而滅之乎。史記此說。蓋因皇矣詩有詢爾仇方之語。故附會之。不知仇方云者。乃國之仇。非身之仇也。傳云。令尹不尋諸仇讎。又云。以魯國之密邇仇讎。此必崇侯暴虐。侵噬小國。而周亦被其害。故云仇方。奚必譖文王而後可謂之仇哉。傳云。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是伐崇明以無道故。非以譖己故也。果因譖文王而伐之。傳豈得但謂之德亂乎。且周本紀謂崇侯以積善累德。譖之紂。殷本紀又謂崇侯以竊歎九侯告之紂。司馬氏已自無定說矣。烏在其可信哉。故今不載說。並見後帥殷叛國條下。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薿薿。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史記周本紀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而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即書祖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邗。明年伐崇。自岐下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通鑑綱目前編悉用其年以紀周事。遂以伐密伐崇爲在三分有二之後。余按文王伐國多矣。而皇矣詩獨稱崇密。則是崇密爲大國也。然於密但言侵自阮疆而已。於崇則記其戰勝攻取之略。而云崇墉仡仡。崇墉言言。則是崇尤強也。豐者崇之境也。故詩云。旣伐於崇。作邑於豐。傳云。崇在鄠縣。豐在鄠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

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即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遮擊而遠從於周乎。且崇去周僅三百里，文王尙不能以克之服之，又安能懸師二千里外以伐密邇王室之黎，致商人憂旦夕之不保乎。由是言之，伐密伐崇當在文王中年，三分有二之前，其時不過西方諸侯歸之而已。自滅崇後，周始盛強，通於河洛淮漢之間，然後關東諸侯得被其化而歸之耳。故詩於滅崇之後，曰：四方勿拂，於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也。史記之言，疑亦有所本。然觀魏惠王之後元，而以爲襄元年，則固不能無誤。惟易緯以伐崇爲文王二十九年事，其書雖不經，而此事於理爲近。故今虞芮密崇之事，雖仍史記次之，而皆載之文王受方國造區夏之前。

〔存參〕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皇矣篇前云：是致是附。後云：是絕是忽。則是文王於崇固嘗再伐而後克之。傳言不無據也。但子魚之意，欲襄公之自修無闕而後動，措詞不審。遂若文王之輕舉於初者，非也。經曰：臨衝閑閑，曰：是致是附。是文王之初伐，原無意於滅崇也。經曰：臨衝芾芾，曰：是伐是肆。是文王之再伐，原志在於必克也。故朱子詩傳曰：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可謂得當日之情矣。蓋文王之自修原不待於臨時，而亦無滅國以辟土地之心。苟其畏威而修德，則聖人亦樂與之更始。必其怙惡而阻兵，然後不得已而滅之耳。細玩經文，事理自明。然所云聞崇德亂而伐之者，則得聖

人之實足證史記崇侯虎譖文王之誣。故存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說並見前舜治定功成篇。征苗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文王下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詩大雅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同上

按虞芮質成。諸侯固有歸周者矣。是以伐崇章云。同爾兄弟。然崇以大國。當周東出之衝。其勢固不能多也。伐崇之後。曰。四方以無拂。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則化之所被者廣矣。三分有二。固當在此後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書無逸

〔備覽〕西伯行於野。見枯骨。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即其主。於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枯骨。況於人乎。

自毛鄭以來。說詩者皆以二南為文王時詩。於是漢廣、汝墳、標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諸篇。皆訓以為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玩之。殊不其然。何者。盛世之音。有貞無慝。女而遊。士而誘。求偶而不能以少待。其不可以為訓明甚。即宵征之歎。命不與之知悔。與至治之時。讓德施惠。敬事懷恩。上下交孚景象。何啻千里之隔。雖說者曲為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

之遺風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至於汝墳一篇，明明東遷時詩，王室如燬，卽指宗周之隕。父母孔邇，卽謂其邑大夫之來。詞意顯然。若以文王與紂之事當之，則紂之暴原不行於畿外，而詩人亦不必代爲之憂。汝之距豐千數百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二十五篇中，文王與凡商周間人未嘗一見。所見者二人，召伯平王，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乃後之說者，於甘棠何彼穠矣二篇，必委曲遷就以求合於傳說。卽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今概不敢采，說並見上篇宜家條下。

〔存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子

詩鄭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余按：靈臺一詩，前詠靈臺，後詠辟雍，首尾相聯，似詠一王之事者。然而後篇稱鎬京辟雍，武王始遷於鎬，故先儒皆以辟雍爲始於武王。苟辟雍自武王始，則靈臺亦非文王事矣。大明有聲二篇，兼詠文武之功，皆有明文以分別之。此乃文體應爾，必無詠武王之事而雜入於文王事中者。且大雅中凡稱前王者，皆舉其謚，其稱今王者，乃無謚。此云王在靈囿，文王未嘗稱王，則非文王明矣。蓋孟子引詩斷章取義者多，憂心悄悄，衛風也。而以爲孔子，肆不殄厥愠，大王也。而以爲文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僖公也。而以爲周公，然則此詩亦

未必果文王之事。孟子但欲勸梁王之與民同樂，故不暇辨其時世耳。況孟子一書，乃其門人所記，苟非大義所關，亦不保無語言之小誤。故列之於存疑，說並見後成康篇中下武條下。

詩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余按：靈臺果爲占天而建，則詩人亦當有一語及之，何爲但稱魚鳥觀游之樂？且二章云：王在靈囿。三章云：王在靈沼。毛詩舊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兩章各六句，今玩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爲正。豈囿與沼亦爲察

妖祥之具乎？若囿與沼止爲觀游而設，則亦不必因察妖祥而後建靈臺矣。考靈臺之占天，不見於他經傳。春秋傳雖有登觀臺以望之文，然特因南至在朔，故因視朔而遂登之，非以此爲常禮，亦非因書雲物而後建此臺也。蓋緣孟子之對梁王以靈臺爲文王之事，文王非盤于游田者，故注詩者以觀祲象爲言，後世相沿，因建靈臺爲占天之所，其實靈臺未必果文王所建，不必曲爲之說也。

〔附論〕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孟子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天下歸文王者六州，雍、梁、荆、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尙屬紂耳。余按：三分有二，但大略言之，以見周盛商微，無庸服事殷耳，不必取九州而縷分之也。詩曰：虞芮質厥成，虞芮在冀州境。成王世始踐奄，奄在徐州境，是西北固不止於雍、豫，而東南猶未逮夫徐揚也。卽所餘一分

亦不盡屬紂。商政既衰，諸侯多叛。叛商者自叛商，歸周者自歸周，不得以宋金之畫疆而守例商周也。

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

按此文與論語舜有臣章意同，所謂叛國，卽三分有二之國也。然則此在三分有二之後明矣。故次之於此。

史記殷本紀云：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於羑里。西伯臣閔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由是後之儒者，皆謂文王親立於紂之朝，北面爲臣，余獨以爲不然。君臣之義，千古之大防也。文王既立紂之朝矣，諸侯叛紂而歸文王，文王當拒其歸而討其叛，安得儼然而受之？文王生死懸於紂手，紂親見其三分有二，其勢將移商祚，而漠然不復問，此在庸弱之主，猶或不能，況紂之猜忌暴虐者哉？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文王果受紂命而爲西伯，伐密、伐

崇滅之可也。人臣之義不得自私其地。皆當歸諸天子。安得據之而遷都焉。晉四卿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當是時。晉之公室已卑。出公猶欲討之。紂果能制文王之死命。安有聽其坐大而不問者乎。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紂脯醢其大臣。文王身爲殷相。則當諫。若知紂不可諫。則當去。不言不去而竊歎之。可乎。楚欲戮叔孫豹。樂王鮒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弗與。晉之執叔孫媯也。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見而不使出。叔孫父子賢大夫耳。猶不欲以貨免。豈文王而反以貨免。且以貨得高位乎。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與國若虞。芮仇國若崇。密下至昆夷。亦得附見焉。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言及之。況姜里之囚。乃文王之大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之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初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諱。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囚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在襄公十一年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爲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尙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尙書大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闕天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然亦尙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爲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誣亦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真亦愈失乎。學者奈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

已懸殊矣。尙書大傳以爲在西伯或者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抵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尙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尙可信以爲實耶。曰。紂天子也。文王其諸侯也。安得不立其朝而生死懸於其手乎。曰。此後世郡縣之法然耳。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周介戎狄之間。去商尤遠。是以大王侵於獯鬻。商之方伯州牧。不聞有救之者也。事以皮幣珠玉。不聞有責之者也。去而遷於岐山。亦不聞有安集之者也。蓋當是時。商之號令。已不行於河關以西。周自立國於岐。與商固無涉也。自馮辛至紂六世。商日以衰而紂又暴。故諸侯叛者益多。特近畿諸侯。或服屬之耳。是以文王滅密則取之。滅崇則取之。商不問。文王亦不讓也。三分有二之國。相率歸周。商不以爲罪。文王亦不以爲嫌也。何者。諸侯久已非商之諸侯也。文王自以其德服之。其力取之。於商何與焉。由是言之。文王蓋未嘗立商之朝。紂焉得囚之。姜里而錫之斧鉞也哉。曰。然則論語之以服事殷。傳之帥叛國以事紂。其皆不足信與。曰。孟子曰。湯事葛。太王事獯鬻。湯與太王

豈嘗臣於葛獯鬻者哉。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爲喻，則亦非謂文王爲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爲不倫矣。蓋自滅崇以後，周日以大而亦漸近於商，不能不爲紂之所忌，而文王委曲退讓，不肯與抗，其實紂無如文王何也。故今不載姜里之事，及賜斧鉞征伐等語，說並見前成湯王季及後武王篇中。曰：文王未嘗囚於姜里，則易何爲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此文，遂以文王姜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抵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旣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臏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臏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

焉。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況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卽文王所作，亦斷不在姜里時矣。說並詳後文武周公通考。易之興也條下。

曰：琴錄何以載有文王拘幽操也？曰：琴錄之文，詞意淺近，不惟非聖人之言，亦不類三代時語。乃後人聞相傳有此事而擬作者耳。唐韓子亦嘗有擬拘幽操。近世琴譜亦有稱爲文王所自作。者。但此幸而有韓詩存，少知讀書者，猶得辨其非實。若傳之日久，不幸而韓詩亡，則雖大儒亦必以爲實矣。彼琴錄所載亦如是而已矣。竊謂周秦以前事難詳考，不宜輕爲擬作，倘失其實，貽誤後人不淺。然宋人且有以韓子此詩爲能得文王之心者。茫茫天下，吾將與誰言之。悠悠後世，當必有人知之。

〔存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易象下傳

〔存參〕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呂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大戴記

按：孔子之在厄，論語言之。孟子言之。文王之在厄，詩不言，書不言，論語孟子亦無有言之者。至易春秋傳始言之。戰國策尚書大傳史記以降言之者更多何邪？謂實無是事邪？何以傳記言之者累累，謂果有是事邪？六經孟子不當皆諱之而不言，且祇此一事耳，何以傳記言之者紛紛而各異乎？蓋嘗思之，孔子之在厄也，於論語不過云絕糧，於孟子不過云無交，而傳記增而衍之，遂有陳蔡大夫合謀以兵圍之之說，與夫顏淵埃墨之墮，子貢乞師之行，由是言之，傳記之好因端附

會。乃其常事。竊疑文王固嘗見忌於紂。紂欲伐之而甘心焉。而文王不肯舉兵相抗。委曲退讓以承順之。如太王之事獯鬻。句踐之事吳。然者。而後之人遞加附會。各以其意而爲之說。是以紛紛不一。孔子之去戰國僅二百餘年。猶如彼。況文王之下迄戰國至八百年乎。余寧從經而缺之。不敢從傳而妄言也。易傳本非孔子所作。乃戰國時所撰。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其明驗也。而所云大難者。亦未言爲何難。大戴嫌於死句。亦殊難解。然上云不說諸侯之聽於周。下云伐崇許魏。則文王之征伐非紂之所賜矣。不云臣事天子而云客事天子。則文王亦未嘗立紂之朝而爲之三公矣。大戴記乃秦漢間人所撰。此語不知何本。疑戰國以前道商周之事。其說有如此者。是以晉韓厥、司馬侯皆以之喻晉、楚也。不知易傳所謂大難。亦如大戴記之所云云邪。抑作傳者卽因見他傳記有姜里之事而爲是言邪。旣無明文。未便懸揣而臆斷之。姑列之於存疑。而大戴記雖不足徵信。然亦可以資考證。故并列之存參。易傳非孔子作。說見洙泗錄歸魯篇中。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書無逸

〔附錄〕殺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箏。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孟子

〔附論〕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於西伯崩武王立之後。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後世說者。遂有謂文王嘗稱王者。歐陽永叔云。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宴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又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余按。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氏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姜里。何不敍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記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國除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既畢。忽又云。初沛公引兵過陳留云云。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其事與前文大相反。故說者謂此乃別記異聞。原下一字。而後人誤合之。然則周本紀之文。亦當類是。且史記諸

世家往往敍至元成間。則史記一書固不盡司馬氏本文矣。學者不得以是為疑也。歐陽子之論善矣。文王未嘗繫易。說見後通考中。易之興也條下。

武王上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大雅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同上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戴記檀弓

按檀弓語多失實。而伯邑考不見於經傳。然諸家書多言伯邑考者。當非妄撰。且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惟謂伯邑考為紂所烹。則恐未然。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又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孫立子之異。以下文舍其孫而例之。則文當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記偶脫之子二字。亦未可知。姑識其說於此。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官。左傳定公四年

〔備覽〕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世子

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語本尚書正義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語。據孔檢討補注。考各家注疏所引大戴記文。

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較唐時舊本不無遺漏。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

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曆志作十一年。而泰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

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說詳漢書律歷志及秦誓篇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妄也。余按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雖未盡然。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況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姒之年。當更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若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況人之脩短。命也。父不可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云。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於區區之三年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嗟乎。旣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哉。故今一概不取。說並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旣喪條下。

〔補〕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論語泰伯篇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附論〕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同上

按。馬氏稱十人。謂周召。太公。畢公。榮公。及散宜生等四人。與文母也。朱子謂子無臣母之義。而以邑姜當之。是已。然武王之臣。見於經傳者。尙有蘇忿生。史佚。而畢。榮。皆不甚顯。畢公雖見於逸周書。而與衛叔。毛叔同舉。何所見十人之必爲畢。榮。而無他人者。旣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

〔附錄〕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書立政

〔補〕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孟子

按。此文云。有攸不爲臣。則非伐紂之事明矣。紂安能爲周之臣哉。僞武成篇。采此文於武王伐紂之時。而又患其不合。乃刪其首句及末句。臣字。以求合於其事。若然。則孟子何故增此數字。使其文理不通乎。至引秦誓之文。特以證取殘之意。原不必卽爲此事。況秦誓旣亡。安知當日之非追述往事邪。自武王卽位。至伐紂。凡十一年。其間豈能絕無征伐。故史記有觀兵之文。而金仁山以戡黎爲武王之事。此或卽書之戡黎。或卽史之觀兵。均未可知。要之。當在伐紂之前。故次之於此。

〔備覽〕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本紀

〔備覽〕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同上

此與東征未知爲一事爲兩事。姑附次於此。

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倣經文。無所發明。偶誤三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余按：僞孔傳以一事而誤分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訛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歷之說。撰僞秦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其說與史記正相悖。蔡氏不詳閱史記本文。乃謂史記亦言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踈矣。不知僞秦誓之十三年乃襲三統之誤。而反謂史記之觀兵爲襲僞孔傳之誤。

抑又慎矣。孟子曰：有攸不爲臣，東征而說者，亦或謂戡黎爲武王事。然則武王未伐紂前十年之中，不無用兵之事。或河洛間有諸侯無道者，武王伐之，因而會於孟津。此固理之所有，不得遂以觀兵爲伐紂也。不得因武王之先二年未嘗伐紂，遂謂武王先二年亦不應觀兵也。猶是商與周也。猶是紂與武王也。苟先二年觀兵卽爲脅君，則後二年伐紂安在？遂得爲無過乎？況史記言諸侯皆曰：紂可伐。武王曰：未可。則是此舉乃武王不伐紂之明證。正得聖人之心，而何謬之有哉？故今刪節其文而仍存之，以見武王不忍伐商之至德。十一年之非誤，三統謂在十三年之謬，說並見後伐殷訪範條下。當日命絕之非是，詳見後甲子條下。

尙書大傳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跪取出，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休哉！有火流於王屋，化爲赤鳥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尊。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旣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余按孟津、河津、河南、河北皆可謂之孟津。今孟津縣在河南南岸。武王旣自孟津還師，必不渡河而北，復渡河而南也。白魚赤鳥，其事荒誕不經。君子之所不道。蓋漢人尙讖緯，是以其言如是。大傳本紀不知其謬而誤采之耳。且伐商之役，武王卽位久矣。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武王安得變而稱太子發也哉？果稱太子，牧誓篇中何以又稱爲王曰也？故今並不錄。

〔附論〕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篇

註采范氏言云。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余按孔子但言周之德。未嘗言文王之德也。周也者。文武之統稱。何由而知其專屬文王。況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則以爲論武而兼文也可。若以爲論文而刪武。則上下之文不相屬矣。范氏之意。但以武王嘗伐商。故改而屬之文王。以曲入武王之罪耳。不知武王牧野以前。其不忍伐商而服事之心。初與文王不異。而孔子之言。亦非謂紂之終不可伐也。但謂其勢足以代商而不革命。必待紂惡既盈。萬不得已。然後伐之爲至德耳。奈何反以伐商罪周也哉。嗟夫。孔子斥臧文仲不仁不知。而宋儒曰。數其事而責之。其所善者多也。孔子稱子產有君子之道。而宋儒曰。數其事而稱之。猶有所未至也。孔子稱周德至。而宋儒曰。以至德稱周者。以伐商罪周也。凡孔子之所褒。務貶之。所貶。務褒之。以此爲尊信聖人。吾不信也。故今以服事之文。係之文王。伐崇作豐以後。至德之論。係之武王。觀兵還師之時。以見自作豐至此。無時非不忍伐商之心。庶不至岐文武而兩視之也。說並詳後甲子條下。

朱子集註此章末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余按此章本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此節論周之德。皆兼文武言之。書云。武王維茲四人。尙廸有祿。則武王之臣大半皆文王所遺。但十人至武王時始備耳。其章首記武王言者。但爲後文九人而已。張本因有唐虞

之際一語。故並記舜五臣。正如左傳記宋攻蕩氏事。先稱二華。戴族。司城莊族。六官桓族。不過爲後魚府。是無桓氏一語。張本耳。其實孔子自專論周事。非泛論古今人才。故曰於斯爲盛。不曰於周爲盛。不得因章首記舜武王之臣。遂割上節屬之。而此又別爲一章也。亦不得謂上節自論武王而此自論文王也。

〔補〕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逸書武成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尙未也。又復往。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尙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余按。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光明如日月。當行當止。惟義所在。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藉令紂惡未甚。可以不伐。武王之所樂也。烏有志在取商。而按兵觀釁。冀紂之不道。以靳得志者哉。此與湯阻貢職一事。皆戰國之人。習於權謀術數之俗。而妄意聖人之亦如是。遂從而造爲此言耳。後世文學之士。好博覽而不知所擇。乃以雜家小說之言。與經傳齊觀。遂以爲聖人果如是。於是非湯武者接踵而起。其所關於世道人心。非小也。故今並不錄。而仍爲之辨說。並見商錄成湯篇中。

〔備覽〕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

周語

按。春秋之末。上距周初未遠。此言當有所據。武王以十一年伐殷。歲在鶉火。則武王之元年歲當

在壽星也。其謂十三年伐殷者，亦謂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即位先二年耳。元年歲亦在鶉火。其謂冒文王之九年者，亦謂伐殷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即位遲數年耳。在大梁。其伐殷之年無異也。故采此文以表其年。至漢志所推，雖未必盡符，要得其大略。故列之存參。說並見後革車三百及前觀兵條下。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書序見漢書律曆志

〔存參〕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辰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漢書律曆志

荀子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楯折為三，天雨三日不休。太公曰：折為三者，軍當分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余按：聖人舉事，惟義所在，異端術數之學，世俗忌諱之說，不但君子之所不道，而周以前亦無此等言也。況武王奉天罰罪，會朝清明，當致休祥，安得反致災異。國語記武王伐紂事，亦無此等一語。則此皆戰國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說苑亦述此事，而文稍異。要之皆不足信。故並不採。但載漢志之文，以為參考之助云爾。

〔補〕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孟子

〔備覽〕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於是武

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

漢書殷作紂

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以武王伐商。爲在十

一年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徧

告諸侯。以東伐紂。是亦以伐商爲在十一年也。東晉以後。僞泰誓經傳出。乃以爲十三年。而分序

之四語爲兩年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

畢。謂序之十一年。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謂序之一月戊

午。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正義云。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卽

還。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余按史之記事。

以日係月。以月係年。容有有年無月。有月無日。及有月日而無年者。未有以他年之月日係於此

年之下者。若渡河果在十三年。序必不係之於十一年下明矣。蓋伐殷非一朝之事。而渡河則一

日可畢。故係伐殷以年。係渡河以月日。乃史之常。正如春秋柯陵之盟。先書夏。公會某某伐鄭。而

後書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戲之盟。先書冬。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十月己亥。同盟於戲也。

若因年下有事。遂以月日屬之後年。則顧命之首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頰頰水。亦

可謂甲子爲六月之甲子乎。蔡傳云。在泰誓序文下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

津卽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其論當矣。顧吾獨異。蔡氏旣知僞孔傳爲說之不通。乃不取所謂十三年之事。謂渡而還之十一年。反取前後之文。兼伐殷盡屬之十三年。而謂序文之十一年爲十三年之誤。欲正前人之誤。而反更甚其誤。爲可惜也。蔡氏以爲今泰誓文果周太史之所書耶。姑勿論其誓中所言淺陋勦襲。卽以篇首紀事一語言之。尙書之事有係於年者。有係於月與日者。從未有係於四時之名者。何者。古固不以時紀事也。金縢之大熟言秋也。猶之乎言禾也。猶盤庚篇之云。乃亦有秋。不可謂乃亦有春。乃亦有夏也。惟春秋一書專以時紀事。或有時而不月者。未有月而不時者。故名之曰春秋。言此書與他書不同者在此也。若他書皆有春秋。則此書不得獨名春秋明矣。今僞泰誓上篇之首乃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不書月而反書時。尙書有是文體乎。中篇之首又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蒙日於時而反無月。不但尙書無此文體。卽春秋亦無此文體也。序也者。本經而作者也。其文雖不能無誤。然誤亦依傍經文。故康誥篇首有錯簡。而序遂誤以爲成王之書。其明驗也。若此泰誓果在序前。則序何得取經文中明明十三年之事而係之十一年。而司馬遷親見古文。又親從安國問故。若此泰誓經傳果出安國。則遷又何得以明明十三年者而載之十一年。明明十一年者而載之九年乎。且序與經異者。當從經。謂義理也。事實也。恐作序者之未必精密耳。若文字之

誤。則非作經作序者之事也。傳經與序者誤之也。苟誤在於傳者。則序文可誤。經文亦可誤。然則即使此秦誓果孔氏古文。亦未見夫一之必誤而三之必非誤也。蓋僞秦誓文之稱十三年。實本於漢書律歷志所采三統歷之文。而三統之爲是說。乃劉歆因洪範序文而揣度言之者。其初本無的據。而相沿既久。撰僞秦誓者因亦靡然從之。蔡氏以其名爲經也。遂不敢議。而反變易西漢以前之說而從之。嘻。亦已過矣。書序史記之文。雖不必悉合於經。然較劉歆以後之書。則爲近古。而所謂十一年者。於事無所刺謬。亦無以見其必不然。故今備列其文。以正漢志二傳之失。說並見前觀兵後孟津條下。三統之誤。詳見後訪箕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武王中

〔補〕周武有孟津之誓。左傳昭公四年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書序見漢書律曆志

淮南子云武王渡于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武王操鉞秉旄而搗之云云余按此亦風折楫雨洒兵之事而傳聞異詞者不可信故不採

〔存參〕戊午度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漢書律曆志

〔備覽〕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史記周本紀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

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顧氏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讐。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讐。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讐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余按。紂之無道。尙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絞。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賢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卽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尙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

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況六句中刪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

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刪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春秋傳萇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萇宏之言。同德云者。卽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語不倫。失萇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況此五句果皆出於泰誓。萇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不如原文之善。而此言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則必無是言。況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尙書文明矣。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

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鬪，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紕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而史記所采泰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真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故今三篇之文概不采。至其年月之謬數，紂罪之附會，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及前篇初伐紂條下。

〔備覽〕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語

〔存參〕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漢書律曆志

呂氏春秋云：殷使膠鬲侯周師。武王曰：將之殷。膠鬲曰：何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果以甲子至殷郊。余按：武王伐殷，諸侯會者八百，燧燧所及，紂豈容不知之，而待膠鬲之侯。膠鬲，商之賢臣而不見用，至伐殷時非已死則去或廢耳，安得尙爲紂所倚任。若爾懷祿不去，坐視殷亡，則亦不成爲膠鬲矣。此皆後人妄撰，以見武王之有信耳，非實事也。故不錄。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

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干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而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爲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書牧誓

吾讀泰誓而知武王之必斬紂頭懸諸太白必不封武庚於商也吾讀牧誓而知武王之必封武庚於商必不忍斬紂頭而懸諸太白也何者牧誓數紂之罪不過曰惟婦言是用而已惟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而已其暴虐百姓姦宄商邑雖紂主之而實大夫卿士之成之也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將此暴虐姦宄者盡誅之以快人心至於紂即使不死亦不過廢而遷之使不得一有所爲不得復用此暴虐姦宄之人如越勾踐之居吳王於甬東者而已非惟不肯滅其社稷亦必不肯殘其身況於已死而尙毀其屍乎而泰誓數紂之罪則曰淫酗肆虐曰罪浮於桀曰殘害萬姓曰毒痛四海曰焚炙忠良刳剔孕婦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甚至斥爲獨夫名爲世讐念除惡之務本必殄殲之乃止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生執紂而甘心焉然後始洩其忿至於武庚不殺亦已幸矣亦必竄之流之其尙肯封之乎由是言之牧誓與封武庚之武王一

武王泰誓與懸紂頭之武王又一武王也。言牧誓之言者，必不忍言泰誓之言。言泰誓之言者，必不能言牧誓之言也。忍懸紂頭於太白者，必不肯封武庚於商。肯封武庚於商者，必不忍懸紂頭於太白也。然則此二篇必有一真一僞。此二事亦必有一是一非。顯然而可見也。猶之乎匡章不忍欺死父之必不欺生君，胡廣不肯舍一豬之必不舍身命也。牧誓一篇出於伏生，孔安國壁中而先行於兩漢。泰誓三篇出於齊梁之際，而晚行於隋唐。武庚之封與詩鴟鴞東山合，與書金縢大誥合。紂頭之懸則經傳從未有一言及之者。此果孰是孰非，孰真孰僞，學者苟平心而察之，不難辨也。如牧誓果武王之言，封武庚果武王之事，則僞孔氏古文與逸周書所記不可信也。明矣。吾與作僞書者無怨，顧傷古聖人之事，見誣於後世，故不忍於不言。說並見前孟津之誓及後條下。

唐國史補云：高定讀牧誓，問其父曰：奈何以臣伐君？父曰：應天順人。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豈是順人？父不能答。余按：武王與紂原非君臣，但商紂世爲天子，周乃一侯國耳。故晉韓厥及司馬侯皆以周喻晉，以紂喻楚。孟子齊人伐燕章中亦嘗以周喻齊，以紂喻燕。皆若敵國然者。至以賞于祖戮于社爲非順人，語尤乖謬。行軍必有賞罰，豈無賞罰始爲順人乎？費誓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常刑。魯公之征徐戎，亦不得謂之順人乎？且此乃甘誓語，何得用之以譏武王，不知其父何以不能答。作書者又何以載之爲美談也。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及後條下。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大雅

〔補〕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

〔備覽〕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存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書武成

按武王之伐紂。據孟子以民為崩角稽首。據史記以紂為自燔于火。而此文乃云咸劉商王紂。若大行誅殺者。語殊可疑。蓋武成一篇本多言過其實。故孟子止取二三策。而謂血流漂杵之事。無之。況此篇乃安國得多十六篇者。非若二十八篇以今文讀之者可比。蝌蚪之文本不易識。亦豈能保無文字之偶誤。故漢儒稱為殘缺不全。絕無師說。固未可盡執為實也。惟其出師月日可與他書互證。有不容盡廢者。故列之於存疑。

〔附錄〕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附論〕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

蘇氏云。孔子蓋罪湯武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明矣。使文王在。必

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考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君臣之道。豈不兩全。而以兵取之。而殺之。可乎。由是世之論者。皆以文王不伐商。而武王伐之爲非。是余獨以爲不然。聖人者。奉天而行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文王之不伐紂與武王之不得不伐紂。皆天也。故孟子曰。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蓋文王之時。諸侯新服。周化猶未大行。而紂賢臣尙多。其虛未甚。故文王可以不伐商。至武王之世。商之賢臣已盡。而紂暴虐滋甚。民困而無所告。爲武王者。安能晏然聽其駢首而就死乎。當商之末。諸侯相吞併。西方則崇爲大。東方則奄爲大。中州之地。大河南北。則殷之王畿也。文王起於西陲。故先伐崇與密。至武王而克商。至成王周公而後踐奄。自西而東。化以漸及。先後之勢然也。故曰。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言其三世相承。以共安天下也。但武王適當其中耳。不得遂以此爲聖人之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夫禹與文王之樂。未必卽無高下。然必不在於追蠡。則武與文之優劣。亦不在於伐商與不伐商。王與帝之升降。亦不在於征誅與不征誅也。如以其迹斷之。是以追蠡而論樂耳。記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皆以文武並稱。從未有歧而二之者。是孔子於文武。其尊信無以異也。且論語者。後人之所記。非孔子之所自著也。其論堯舜禹亦僅一見。則聖言之遺者尙多。今也據孔子之贊舜禹而遂誣孔子。

之罪湯武則孔子嘗稱稷。即可謂之罪契。嘗稱周公。即可謂之罪召公矣。欲誣聖人。亦何患於無辭乎。夫可以取信者孔孟而已。孔子未嘗斥湯武也。則曲爲之說曰。孔子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也。然則孟子不必諱矣。而孟子不惟不斥。且表章之。蘇氏不復能曲爲說。則直曰。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而已。孔子既未嘗言。孟子之言。又不可爲訓。則雖欲不入於楊墨。不可得矣。至所稱兩全之術。尤爲紕繆。何者。武王之伐紂。不過欲救民耳。以民困於水火而不能待紂之死。是以伐之。非貪其地而滅之也。若殷別立賢君。武王又何必強之事已。且夫力能靖殷。使之不至於亂。而不肯一援手。乃冀幸其自相屠戮而享其利。而脫己之惡名。此豈聖人正大光明之心也哉。詳蘇氏之計畫。皆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蓋以利天下之心揣武王。故欲進之以此。而不自知其肝膽之楚越也。至謂紂見殺於武王。則亦承史記之謬耳。武王豈有是事也哉。張子厚云。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以此爲武王解似矣。然天下事未有不以漸者。天命之絕。豈在一日。況君臣之分。猶天澤之不可更。昨日竭忠貞而奉之矣。今日稱干戈而加之。可乎。且夫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至。史記文耳。武王未必不告之也。縱果諸侯自來。要亦聞武王之伐商而會之耳。武王早至孟津。則諸侯早會。遲至則遲會。如之何其可以一日之閒。爲天命去留之界也。蓋殷天命之去。當在文王之世。故書曰。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詩文王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已去。而久不肯伐商。是以謂之至。

德若至孟津之會而後決。則文王之伐密伐崇。三分有二。庸得不謂之跋扈乎。蓋凡論周事者皆爲史記所誤。而以文王之爲西伯。專征伐。爲紂之所賜。故以後世君臣之分。斷武王之是非。不知殷衰以來。聖賢之君不作。諸侯固以漸而叛矣。周介狄戎之間。乃商政所不及。及其寢昌寢大。諸侯歸之。又商所不能臣。自文王之世。固已未嘗一日臣於商矣。況武王乎。牧誓曰。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夫曰于百姓而不曰于萬方。曰于商邑而不曰于下國。則是紂之號令。止行於其畿內之明證也。故凡真古書之文。未有謂桀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僞書乃往往有之。如湯誓及此篇。皆馬鄭相傳之真古文尙書也。則其文但曰。率割夏邑。姦宄于商邑而已。而僞古文尙書之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矣。秦誓則曰。殘害于爾萬姓。曰。毒痛四海矣。何者。僞書撰於東晉以後。彼固以漢晉之事例之也。學者苟能分別觀之。則不但古聖人之真可識。而古書之真僞亦可辨矣。由是言之。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苟非大無道。則聖人亦不忍輕黜之。苟其大無道。則聖人亦不敢擅庇之。文武豈有二道也哉。是故論文武者。但當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與不伐商。果君臣也。則雖以曹操之不篡漢而罪與丕無殊。果非君臣也。則雖以武王之伐商而至德與文不異。惜乎世之論者。皆不折衷於此。信楊墨者。則以湯武爲罪人。尊聖人者。亦但以天命爲解釋。六經之晦。聖人之受誣也久矣。余既有見於此。不忍不言。然言之亦未必其

有信之者也。嗟夫！自戰國至秦，世道之一大升降也。殺人動數十萬，民之死者十而七八，卒滅先王之法，焚詩書，廢禮樂而後已。何以至於此也？以自文武以後八九百年，無聖人爲天子者以救之也。然則使湯不放桀，武王不伐紂，將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可知也。夫果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則當孔孟未生而堯舜之道久已泯沒，孔孟且無所承以傳於後，人類幾何而不盡，卽不盡而幾何不爲禽獸也。嗚呼！後世之人所以尙能生全而異於禽獸者，湯武之功也。賴湯武之功以生而遂奮其筆以訾湯武，以爲千古之罪人，世之背本忘恩，未有如是之甚者也。且夫以湯武之放伐爲罪者，黃老氏之言也。黃老氏之言，楊氏之言也。後之儒者恥言楊墨而自以爲能闢異端，然論聖人之事，則皆祖述楊墨之賸言而不自知。嗚呼！吾不知其所闕者何異端也。故今於湯武王之事，特詳辨之。說並見成湯王季文王伯夷篇中。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元鉞，縣其頭小白之旗。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救民也，非讐之而欲甘心焉者也。桀雖虐，湯放之而已，使紂不死，武王必不殺紂。況於已死而殘其屍，何爲也者？春秋時滅國多矣，於其君也，遷之而已，尙未有殺之者。況商周之間，風俗尤厚，而武王聖人也，安有已死而殘其屍者哉？觀於武王之封武庚，聖人之心可以見矣。必無懸紂頭於旗以示僂者。若武王之讐紂如是，則必盡殺其子若孫，卽不然，亦必囚之放之，烏

有反封之者哉。史記之言蓋本之逸周書。劉向所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也。此本戰國時人所撰。其中舛謬良多。不可爲實。史記誤采之耳。惟賈誼新書謂紂死之後。民之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爲彷彿於聖人之心。然古者風俗淳厚。厲王之暴。周人流之於蕤而遂已。不甘心焉也。烏有紂死而商民殘其屍者哉。故並不錄。

本紀又云。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閔天皆執劍以衛武王。立於社南。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尙父牽牲。尹佚筮祝云云。余按此亦采逸周書之文。非其事實。執劍牽牲自有有司職之。非師傅大臣之事。觀顧命之篇可見矣。其祝文亦依傍牧誓之語以成文者。故皆不錄。又按周書之文多與史記異同而皆不若史記之語完善。疑史記所采者本書而今周書則傳寫而致誤者也。

武王下

〔補〕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論語堯曰篇

按史記稱武王克商。散財發粟。所謂大賚蓋卽指此。故次之以此。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

朱子論語集注云。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以周親爲商之親戚也。余按論語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安國初

未嘗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也。蓋此本承上文大賚二句。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賚之耳。上文之周。既指武王。何得此文之周。反屬之紂。上下作兩解乎。至以爲武王所自言。而謂商親之不如周。抑又夸矣。朱子此文本之僞書僞傳。僞書僞傳。乃晉以後攻康成者之所僞撰。朱子乃不從真安國之論語注。而反引僞安國之尙書傳。且云。孔氏云云。安國之誣。將望何人爲白之乎。然安國之所釋。亦尙未盡。此本記武王事。管蔡尙未甚間王室。何由誅之。仁人兼天下之遺賢言之。亦豈得專指微箕。細玩此文。乃聖人不私其親。而惟求天下之賢才。與其天祿。正與上章成湯之言相表裏。周親二句。卽所謂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也。百姓二句。卽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也。故孟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讀此章。可以見聖人貴德尊賢。大公無我之心。而約非劉氏不王。特秦漢以後之事。未足語於唐虞三代聖帝哲王之度量也。以周親爲商親。失其旨矣。百姓有過。蔡氏書傳以爲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亦非是。故今考而正之。此文非泰誓語。說已見前篇中。

〔備覽〕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間。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疑與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寶。一作玉。命閔天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周本紀

尙書大傳云。紂死。武王召太公而問焉。太公曰。愛人者兼其屋止之。烏。不愛人者及其骨餘。召公

曰。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新。惟仁之親。武王於是乃封墓。表闕發粟散財云云。呂氏春秋云。武王命周公進殷之遺老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乃發鉅橋之粟云云。余按。散財發粟表闕封墓諸大政。皆武王未克商時心所欲爲而不能者。一旦克商。自當即時舉行。不待訪之於人。而太公召公皆聖賢之臣。何容見不及此。而但以殺戮導武王乎。此皆後人附會之言。故並不錄。

〔備覽〕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大傳

追王之說凡三。史記以爲文王受命稱王。而追尊古公公季皆爲王。文王稱王。先儒固多駁之。苟文王未嘗稱王。則二王亦非文王之所追尊明矣。中庸以爲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而無文王。然書金縢篇文大王王季於武王之世。已皆稱王。則中庸所稱亦不然矣。唯大傳以爲武王在牧野時。三王同時追尊。於理爲近。與尙書文亦合。故今從之。說詳見前文王及後周公篇中。

按本紀之散財發粟。卽論語大賚之典。大傳之設奠追王。卽史記享祠之事。故連類而次之。〔備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史記周本

紀。

史記此文在散財發粟之前。按。散財發粟與釋囚表闕皆如救焚拯溺。不可旦夕緩者。若封殷立

監似當從容議之。故移置於此。監殷止管蔡二叔。無霍叔。說見周公相成王篇管蔡甚商條下。
〔備覽〕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同上。

偽尚書中有武成篇。乃輟輯經傳孟子戴記之語。而采漢書律曆志所引武成原文以冠之者。雖無大謬於理。而亦毫無所發明。且既爲誥體。而通篇皆敘事。殊不相稱。其文亦雜亂無章。蔡傳疑之是也。顧不肯糾其僞。而但爲改定其文。豈知改定更不免於雜亂乎。況既敘伐商之文於誥前。則所謂誥者。僅寥寥數語。而亦仍是敘事。初無所白於諸侯者。尚書寧有此誥體邪。故今不采其文。而但載漢志所引之原文。

〔備覽〕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樂記。

〔備覽〕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樂記。

〔附論〕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左傳宣公十二年。

余按春秋之時。周室微弱。楚地方千餘里。僭王問鼎。其目中固已無周矣。且距武王僅四百年。文

獻俱存。藉使武王有一二端未滿人意。詩書所言之有虛美。楚子必無不知。必不代爲之諱。乃其頌武王如是。則是武王原無可議。詩書所言皆實事也。春秋時諸侯自桓文以降。莫如楚莊賢者。縣陳而復封之。克鄭而復舍之。雖漢高光及宋祖唐宗能之乎。是其才識蓋有大過人者。是以士會稱其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蓋深賢之也。乃其稱武王若於已有天淵之限。雲泥之隔者。雖自謙之詞。然何至於是。然則武王實大聖人。非後世賢君所能及。雖賢君莫不心折於武王。未有敢致不滿於武王者也。蓋當其時。湯武之世未遠。楊墨之說未起。故知之真而服之篤。自戰國以後。異端橫行。非堯舜。薄湯武。學者習聞其說而不能辨其是非真僞。以故從風而靡。不但劉知幾蘇子瞻之屬以爲可議。以爲非聖。卽篤信好古之儒亦往往於武王有憾詞焉。豈非邪說之易惑。特識之難遇哉。吾願世之學者以三代以上論武王。而毋以戰國以後之論武王者論武王也。

〔補〕惟四月旣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逸書武成。

〔存參〕大寒在周二月卽夏正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驚蟄古本正月。中氣。四月己丑

朔。甲辰望。乙巳旁之。漢書律曆志。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論語堯曰篇。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同上。

論語之記此兩節。何也。所以紀武王之新政也。聖人之征不道也。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權量法度。古聖人之所以定民志而正風俗者也。權量不謹。則巧僞日滋。姦民得其利。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民無所措手足。虞舜所以同律度量衡也。古之聖帝名臣。皆有大功於世。其子孫皆當世守其祀而不改。當商之季。賢聖之君不作。諸侯惟以力爭。強吞弱。衆暴寡。聖帝名臣之裔。殄滅者蓋亦不少矣。至於任官用人。尤經世之大政。官廢則民事無由理。不得其人。則雖有官而事不治。反以病民者有之矣。觀於伯夷之居北海。太公之居東海。天下之大老且猶如是。則賢才之伏處於草茅者。固不可以枚舉。但無由盡歸於周耳。賢才不用。百姓何由得安。是以武王起而伐商。以正之也。使武王不伐商。則聖帝名臣之祀。遂聽其滅絕乎。姦民亂俗。姦吏害民。遂聽其縱恣乎。職廢而不舉。賢才隱居而不任職。遂聽其自然。任斯民之重困乎。吾知上帝之心。必有所不忍。而聖人敬事上帝之心。亦必有所不安也。故曰。聖人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興滅繼絕。卽史記所稱封蒯祝陳杞之事。舉逸民。卽上文周親不如仁人。周頌求懿德。肆時夏之意。卽成湯所云。帝臣不蔽也。後世學者習見漢晉以後之事。遂以爲三代亦復如是。而以利天下之心。度古聖人。甚至有以湯武之征誅爲得罪於名教者。而豈知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不若是哉。故今表而出之。

〔備覽〕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書序

按諸侯之封當在歸自商以後。故次之於此。

〔附論〕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孟子

按此文似指克商後諸大政而言。故次之於此。

鎬京辟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同上

武王宅鎬。未知的在何時。史記周本紀亦無之。然此似不可缺。故因無思不服之文。次之於此。

本紀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登鹵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曰。曷爲不寐。王曰。

云云。又云。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維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余按此。

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澁。與尙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

惟未遷。兼亦未畔。宅洛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

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鹵阜相距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故。

不錄。

綏萬邦。屢豐年。詩周頌

〔存疑〕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詩但謂克殷之後年豐耳。非必謂克殷之前而饑也。饑以興師。聖人恐不如是。寧子但欲贊文。公以伐邢。遂不覺其言之過當。將使後世好戰而不恤民者。以是藉口。故列之於存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墀。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册于金滕之匱中。王翼日乃瘳。書金滕

按此事在書金滕篇。乃因成王之迎周公而追記此。非謂其必在洪範旅獒後也。史記以爲十三年事。故記之於訪範之後。然余觀三代以上。皆以踰年爲二年。恐當在訪範之前一年。故次之於此。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書洪範

此篇據春秋傳以爲商書。故稱十有三祀。用商制也。今篇在周書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絲陁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絲則殛死。禹乃嗣興。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上同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

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上同

〔備覽〕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

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尙書大傳

箕子之訪。據尙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曆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卽在克

商之歲。因移克商事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按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

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此但追敘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

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謚。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

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劉歆不達其意。遂誤以

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是猶史記闕里志。見春秋傳孟懿子學禮之文。載於昭公七年。而遂以爲

孔子十七歲時事也。亦鑿之至矣。惟大傳以爲封朝鮮而後陳洪範。史記以爲陳洪範而後封朝

鮮。其說較爲小異。然亦無大關於得失。要之。皆在克商之後二年。陳範在十三祀。則克商固當在

十一年也。嗟夫。自漢書載劉歆之說。以克商爲在十三年。僞古文經傳因之。遂分書序四言爲兩

年事。蔡傳駁之。又并歸之於十三年。而武王之事。遂雜亂不可考。一語之誤解。其所關豈小事哉。

故今載大傳之文。以正三統之誤。使其源清而後其流可得而漸釐也。說並詳前卷中觀兵伐殷兩條下。彙而考之。事理自曉然矣。○大抵偽古文經傳多本之劉歆王肅。豈孔安國所傳。司馬遷、趙岐、鄭康成、杜預諸家皆不之見。而獨歆與肅二人見之乎。借令歆與肅獨見之。又何故不明言其出於書之某篇而竊之爲己說以欺人乎。然則其書出於歆肅之後明甚。奈何世儒皆不之察也。

〔存參〕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置八條之教。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後漢書

史記宋世家云。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乃作麥秀之詩曰。尚書大傳作微子事。麥秀漸漸大傳作薪薪。兮禾黍油油。大傳作蠅蠅。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大傳作不我好仇。余按此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

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爲。故不載。

〔存疑〕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左傳宣公十二年

〔備覽〕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子謂武。盡美矣。未盡

善也。論語八
佾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太室。乃命周公作為大武。綱鑑大全因之。於武王十四年書作樂曰大武。余按。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臯武王。桓桓武王之語。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及朱傳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頌。亦未必卽武王所作。傳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不但此也。禹之夏。湯之濩。文王之南籥。亦未必皆其所自作。但樂以象德。季札所贊者其樂也。卽其人也。故并附於其人之篇後。遂皆以爲其所自作。則誤矣。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史記周
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書金

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尙書禮記者并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誥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據蔡氏書傳駁之云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石梁王氏亦云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二子之言誠足以糾先儒之失絕後世之惑矣然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況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蒞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均之父子也且均之聖賢也王季之愛文王與文王之愛武王當無以異乃作記者

言文王則云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說見武王上篇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王季之爲文王婚何其太早。文王之爲武王婚何其太遲乎。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況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已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見洛誥之末。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爲攝政之年數耳。不思周公居東二年。東征三年。七年之中。周公之在外者四五年。此時何人踐阼。何人聽政。成王之自臨朝。視政明矣。何故能踐阼聽政於四五年。而獨此二三年中。必待周公之攝之也。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是已。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然後攝政。則亦未免惑於史記。漢志之言也。且復之爲言。下告上也。春秋傳曰。燮將復之。又曰。營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豈謂其復政哉。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孺子也。曰。孺子之稱。不必其皆嬰兒也。晉文公出亡數年。而獻公卒。其齒長矣。而秦使及狐偃皆稱之爲孺子。有大夫之嫡子而稱爲孺子者。孟莊子武伯於其父時皆稱爲孟孺子是也。有未成乎大夫而稱爲孺子者。季孫之稱秩。高氏之稱子良是也。而子旌於子良。亦曰。彼孺子也。則是親之。少之。皆可。

以孺子稱之也。是故金縢之孺子。流言也。未成乎君之稱也。立政。洛誥之孺子。則周公自以親之少之之故而稱之耳。豈得遂以爲童子哉。晉慕容盛謂周公專權代主管。蔡忠於王室。故有不利孺子之言。又謂周公知文王與武王三齡而求代其死者。詐也。雖盛本詐。諉之人。故以小人之腹度君子。然要亦傳記之邪說之有以啓之也。故今但載金縢本文。而文王世子。明堂位及史記漢志諸說。概不妄附。說並見前武王伐紂條下。

戴記中庸篇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余按。尙書金縢篇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又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又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則是武王未崩以前。大王。王季。已追王也。周公烏得有追王之事哉。且二王果周公所追王。則文王以何時稱王邪。謂生而稱王邪。則文王爲西伯。傳記之文甚明。宋歐陽永叔固已辨之矣。謂武王克商之後。追王邪。則既追王文王。何難復追王二王。若武王但追王文王而不追王二王。則是以爲不當追王也。武王以爲不當追王。而周公追王之。可乎。考其首尾。乃必無之事。而儒者咸信之。其亦異矣。原其所以如是信者。無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此章爲孔子之言。至朱子列中庸於四書。遂愈莫敢有議者。不知此章斷非孔子之言。而中庸亦不出子思之手。乃戰國之儒者。采輯前人之言以成。此書獲上一節。采諸孟子。實顯然可見者。其冠以子曰者。雖相傳爲孔子之言。而爲後人之所附益及假託者。蓋亦有之。是以中庸之言。高者不

滅尙書論語。而間亦有刺謬於經傳者。爲是說者蓋亦習於世俗所傳文王受命稱王之說。故但以爲追王二王而不言追王文王耳。豈足爲據也哉。且武王克商之後。祀於周廟者屢矣。用諸侯禮邪。用天子禮邪。武王旣爲天子而仍用諸侯之禮。必有所未安。若用天子之禮。則武王固已上祀先公矣。何勞於周公之成其德哉。嗟夫。聖人之言。萬世所取信也。然必真爲聖人之言。然後可以取信。非可徒以名焉已也。魯襄仲之將立宣公也。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遂入。卒弑其君而殺其身。然則言亦不可以妄信也。是以余於傳記。必其與經合者。然後載之。不敢信一人率爾之談。遂以爲真聖人之言也。

衛宏毛詩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鄭氏謂此詩在周公居東之日。朱子謂此詩在成王初立之時。余按鷓鴣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豳無涉。何以名之爲豳。曰。述豳俗也。然流火授衣。烹葵剝棗。在在皆然。以民間通行之事。而獨謂之豳俗。豳何在焉。且玩此詩醇古樸茂。與成康時詩皆不類。竊嘗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然。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真爛熳。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豳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竊疑豳之舊詩。當不止此。此篇因周公識之。傳之而獨存。猶商頌當時亦必

多而正考父獨得其十二篇也。至於鷓鴣以下，則以其詩皆爲周公而作，而音節亦近豳，故附之於豳風之後。而此一篇則豳之正風也。故今不載之於周公之篇。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命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誚公。同上

鷓鴣鷓鴣，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脩脩。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嘒嘒。詩豳風

金縢弗辟之辟，鄭氏以爲退辟。同居東以爲辟位而居於東，自僞孔傳出始訓辟爲法，而以誅殺之意解之。於是居東爲東征，以鷓鴣詩爲在黜殷之後。隋唐之際，鄭學浸微，孔穎達作疏，遂棄鄭而用僞傳。唐宋學者靡然從之。雖朱子詩傳初亦采其說，及後答蔡沈書始覺其謬，而蔡氏作書傳乃本朱子之意以正其失。今載其說於左。

朱子覆蔡沈書說：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即謂僞傳蓋以孔在鄭前也。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

蔡氏尙書金縢篇傳辟讀爲避。古字避皆作辟。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

傳蔡氏誤以爲誅殺之。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此下數句已見

朱子書中。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

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

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余按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然後儒尙多從僞傳而非蔡者。豈以詩

傳出於朱子故邪。抑未取詩書之言而深思之邪。書云流言於國不云殷畔。則是殷猶未畔。但聞

流言而遂辟也。流言者道路之言。事後知其所起。乃追書之。當時尙未知爲誰何。周公可以疑似

而遽殺其兄乎。周公之東征討武庚也。武庚未畔。討之何名。未畔而已伏誅。則是初無殷畔之事。

而周公誣之也。若謂武庚之畔卽在流言之時。則史當特書之以爲討之張本。不得但記流言。遽

云當誅。誅流言者邪。誅畔者邪。雖初搦筆之童子不至如是。況史臣而有此文理邪。詩云。曰予未

有室家。又云。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則是王室不安。諸侯攜貳。而尙未知其所定也。細玩通篇。倦

倦慮患之心。溢於語言之表。然則此詩作於東征之前明矣。若以爲在東征之後。則王室已安。天

下已靖。而爲岌岌憂危不保終日之言。於事爲不切。於人爲不情矣。而說者乃以旣取我子爲東

征後之證。曰。子喻管蔡。室喻王室。言旣取我子。則管蔡旣已受誅矣。朱氏公遷說。信如所云。管蔡誅則

武庚亦誅矣。泉下游魂其尙能毀我王室乎。嗟夫。朱子之於傳。豈能無千慮之一失。況其晚年已不吝於自改其說。而後儒反代爲朱子吝之。何邪。故今遵蔡傳之說。而以東征之事。次於成王親迎周公之後。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書金縢

按書此文。居東之非東征益明。臨漳呂樂天先生游己酉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己酉記疑一則。節錄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周公此時亦無大責任。故感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執書以泣。隨即出郊迎公。天乃雨。反風也。若以居東卽爲東征。則武庚所都去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卽出郊迎公之理。由此看來。論此事者當以蔡註金縢爲正。鷓鴣詩傳雖不觀可也。○余按此說深中事理。蓋武庚未平。周公必不能中道班師。武庚旣平。周公又不可擁兵居外。其爲無事顯然。不得謂之爲東征也。

史記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然耳。余按。

一事而所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傳記如是多矣。慶封之聘魯也。叔孫食之。不敬。賦詩譏之。其奔魯也。叔孫又食之。汜祭。亦賦詩譏之。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亦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此皆顯然一事。而傳悉兩載之。無他。采之太博。而擇之未精耳。左傳猶然。況其下焉者乎。後人過於信古。遂不敢議。惑矣。譙周之言是也。然即此可見史記之文。傳而失其真者甚多。學者不可以其近古。謂其必有所本。遂概信之以爲實也。

〔補〕管蔡啓商。碁間王室。左傳定公四年。

管叔以殷畔。孟子

〔存參〕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旣死矣。今王尙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尙書大傳。

僞古文尙書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云云。余按。傳稱管蔡啓商。碁間王室。孟子書中亦有管叔以殷畔語。則是管蔡之誅。以畔故。不以流言故也。烏有但聞流言而遂誅其親戚者哉。僞書之文。其誣聖人不小。故今載春秋傳孟子之文以正之。至大傳所言。乃伐奄張本。雖不敢必其實。而理容或有之。故附存之。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曆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殷小腆。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

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書大誥

〔備覽〕武王崩。三監傳云三監管蔡商。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書序

按大誥篇首。當有數語。序誥之所由作。若繇庚多士多方者。而今無之。蓋缺文也。故今取書序之文補之。

〔補〕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左傳定公四年

戰國人多稱周公誅管蔡。晉慕容盛遂以擅誅管蔡爲周公罪。余按周公東征。乃奉成王之命。尙書春秋傳之文甚明。不得以其事專屬之周公也。蓋周公輔相兩朝。勳崇望重。故說成周事者。多歸之於周公。正如陳賈所云。周公使管叔監殷。是時武王在上。太公望散宜生等共佐之。周公安得自使管叔乎。

僞古文尙書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宋堯叟林氏春秋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註云。周公傷夏殷之二叔。世疏其親戚。不能同心。以至滅亡。或以二叔爲管蔡者。非管叔蔡叔霍叔三叔。不得稱二叔。杜註二叔說同。無管蔡霍三叔之說。余按春秋傳云。管蔡啓商。甚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本紀云。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皆與左傳文合。而無霍叔。其尤顯然無疑者。管蔡世

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稱封叔處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而魯周公衛康叔宋微子各世家。亦俱但稱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管叔蔡叔作亂。周公誅管叔。放蔡叔。若霍叔果同監殷。而同作亂。不應數篇之文。如合符然。皆有管蔡而無霍也。尙書大傳云。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封其畿內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故傳云。弔二叔之不咸。不稱三叔也。至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始稱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邶。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僞尙書緣此。遂采左傳語而增以降霍叔之文。然則此書之撰於晉以後。而非安國之所傳也。彰彰明矣。如果安國所傳。不應兩漢諸儒皆不知有霍叔。獨至皇甫謐始知之。而左氏生於周世。在焚書之前。尤不應不知有霍叔。而每文皆但言管蔡也。杜氏以下文稱管蔡之故。因釋二叔爲二代之叔世。固已強詞。至林氏乃據世俗相傳之語。以駁二叔之稱。而不復考左傳他文及史漢舊說。尤疎之甚矣。且降爲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而未嘗有降其爵者。先王所以辨上下。別嫌疑。定民志也。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齒公卿而暮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霍叔。尙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奉奉之。而霍叔之罪遞輕。乃反降爲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羣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

人。然卽蔡霍二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故今但據春秋傳文載之。無稽之說不敢以妄增也。

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本啓字。避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

之。國于宋。史記宋微子世家。

僞古文尙書有微子之命篇。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封微子非封他人比也。改革之際。難爲言矣。當時命之者之言。其於理於勢必有其懇摯而婉篤者。今皆不可得見。作書者以其難於措辭。故但爲膚廓通套之語。於當日情勢無一語及之。譬若扶墻而行。不敢少動。惟恐其有破綻。以貽後世口實。此正可見作者伎倆。而後世乃猶以爲真聖人之言也。試使後世能文之士代爲此篇。其揣情度勢亦必有可以感動人心而慰安殷之遺民者。寥寥數語。苟且了事。必不然矣。

周公相成王中

〔補〕伐奄三年討其君。孟子子。

近世讀孟子者。以周公相武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遂以伐奄爲武王事。朱子亦云。奄助紂爲惡者。余按經傳無武王伐奄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伐奄乃成王事也。詩東山云。我徂東山。惓惓不歸。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三年討

其君。卽周公東征事也。尙書大傳亦稱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書序又稱成王伐淮夷。遂踐奄。然則伐奄。決在成王之世無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爲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非武王時事也。蓋緣初學讀書。多不能誦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如知和而和。何必讀書。飽食煖衣。夫子循循然之類。相沿既久。遂以爲固然耳。嗟夫。章句之學。通儒所鄙。然章句之士。亦何可多得。韓子云。凡爲文。宜略識字。爲文而能識字。說經而能知句讀。此固非易易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載之周公相成王時。僞孔傳又謂成王之世。奄凡再叛。乃因多方多士篇第失次而誤。說見後多方多士條下。

〔附錄〕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

此事時世無可考者。然玩孟子此文。曰驅飛廉於海隅。似前嘗討飛廉而飛廉逃於海隅也者。疑卽武王伐紂之時。史記所謂不與殷亂者也。奄負東海。海隅乃奄東境。蓋因奄未臣服。故得苟延殘喘。至克奄後。始得而戮之耳。然則此事當在伐奄之後。是以孟子連而及之。但於經傳皆無明文。故附錄於此。史記秦本紀云。周武王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余按。武王旣已克殷。蜚廉何由至霍。果還至霍。安能逃於武王之誅。而得從容以終天年。且蜚廉助紂爲虐者。何以帝反嘉之。而賜之石棺乎。此事至爲荒謬。蓋秦趙之人。諱其戮。而妄造此說。以欺人者。是以譙周古史考。

深所不信。而司馬氏索隱亦以爲非實也。當從孟子爲正。

〔備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書序

〔備覽〕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同上

按史記載此事與書序同。尚書大傳及說苑皆以爲三苗貫桑而生。大幾盈車。恐係傳聞而甚其詞者。故不采。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鳴于垤。婦嘆于室。灑埽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幽風

按此詩稱我徂東山。又稱于今三年。是卽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事也。故次之於此。衛宏詩序以爲周公東征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而作。朱傳以爲周公自勞歸士之詞。余按此篇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敘其離合之情耳。三年東征。不爲不久。破斧缺斨。不爲不勞。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邶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卽此可見盛世景象。以爲勞歸士。美周公。此意索然矣。至序所稱說以使民。民忘其死云者。雖得詩人之旨。然謂序其情而憫其勞。所以民說。亦非也。聖人之於民。必有撫愛於平日。矜恤於臨時者。是以民忘其死。非徒用一詩勞之之虛文。卽能有此效也。然則謂序其情而民說。何若謂歸士自述其情。雖極勞苦思念而毫無怨上之心。由於上之愛民有素。是以上下一體者。爲得其真乎。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幽風

衛宏毛詩序云。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箋云。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余按。破斧缺斨。卽敍東征之事。東征三年。爲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猶宋人詞所云。征衫着破。着衫人可知矣。之意。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謂斧爲周公。斨爲成王也。朱傳以爲從軍之士所作。破斧缺斨。自言其勞是已。又援斬伐四國之文。斥序以爲管蔡商奄之謬。其說尤正。然謂答前篇周公之勞已。故作此詩以美周公。則尙似有未盡合者。詳味此詩之意。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惟其勞而不怨。由於周公勤勞王室。不自暇逸。是以其民皆悉周公之心。敵愾禦侮。不辭況瘁。至於斧破斨缺。而無異言。卽此見周公之美耳。以爲美周公淺矣。以爲大夫所作。以美周公而惡四國。尤失之遠矣。

〔備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書序

〔備覽〕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同上

按。唐叔之歸禾。周公在東土。成王在周京也。此文則成王亦至東土矣。疑克奄之後。淮夷尙負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視師也。抑不知周公班師之後。淮夷復畔。而成王始東征。與要之。當在伐奄之後。多方之前。故次之於此。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般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

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尙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尙爾事。有服在大僚。書多方

此多方篇文。乃初遷殷民後誥之者。

〔附錄〕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書多士

〔附錄〕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同上

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鄭康成云。此伐管蔡時事。僞孔傳云。成王卽政。謂武王崩七年之後。淮夷奄

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二說不同。其後王顧諸儒皆以僞傳爲誤。王論余未之見。顧云。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旣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旣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余按多方多士二篇。首二章皆敘殷周革命之由。次二章皆敘伐奄後遷殷民之事。其文大同小異。則多方之來自奄。卽多士之來自奄。多方之自時洛邑。卽多士之遷居西爾無疑也。多士後一

章敘作洛之事多方絕無一言及之。則多方在作洛之前。多士在作洛之後無疑也。且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非前日既言其詳。故後日但舉其略與。然則多方固當在多士前。而奄初無再叛之事。明矣。王肅說書專攻康成。僞傳本王肅之徒所撰。故好與康成爲異。顧說是也。惟謂奄因武庚既誅而懼。則尙未盡。蓋奄乃東方大國。武王克商之後。未必深服於周。但聖人不窮兵於遠耳。尙書大傳謂武庚之舉事。奄實趨之。然則武庚之叛必與奄連兵。是以周公因黜殷而並伐之也。故今以多方之文。次於東征之後。而取多士篇中追敘自奄歸後遷殷遺民之事。附於其左。以見其爲一時之事。說並見後立政多士條下。

〔備覽〕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書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語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書立政

世傳尙書篇次。多方立政二篇。並在多士無逸之後。余按。多方既當在多士前。則立政無逸之先。

後亦未必果如今之次第也。立政言孺子王矣。似是成王卽位未久時語。無逸戒其逸豫。勉以享國之久。當是天下無事。恐其狃於安樂。有初無終之意。然則多方立政二篇。皆當在召誥前。如康誥酒誥之當在金縢前也。傳經者失其篇次耳。故今仍以立政次多方後。說並見前多方條下。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待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搜博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羈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卽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強。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魯衛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并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余少讀春秋傳。心常異之。久之始悟其故。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衛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獨能用賢故也。孫叔敖舉於海。觀丁父彭仲海皆舉於俘。固已。伯州犂然丹皆鄰國之逃臣。初無蚍蜉蟻子之援。而仕至右尹太宰。然此猶自來奔而用之者。至申鮮虞僕貨於魯。以喪莊公。而楚聞其賢。遂召爲右尹。其汲汲於求賢如是。厥後王孫圉聘於晉。猶以觀射父左史倚相誇于鄰國。而曰楚惟善以爲寶。是

知楚人專以用賢爲事。是以強且久而莫與比也。甚矣。周公之訓之爲至言也。至秦以法令馭天下。惟取史能守法。不復問其賢否。故吏闕冗者多。漢興始下求賢之詔。以故守令多以循良著者。然由恩澤佞倖。鑽營權貴而得進者。亦復不少。元魏旣衰。始循資格。隋唐以降。競尙科目。由是授官惟憑科目。遷官但用資格。不復以度德量才爲事矣。宋太宗論科目。豈敢謂拔十得五。拔十得一二足矣。夫果拔十僅得一二。彼八九人之相我受民者。固已不勝其弊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之非後世所能及也。說並見別錄周政通考中。

〔備覽〕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邪。說苑

〔存參〕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按此事不見於經。惟尙書大傳及說苑有之。然於理無所害。但大傳文有脫誤及不經之語。故采說苑之文載之。大傳以此事爲在歸禾之時。說苑以爲在三年之後。要之當在成王歸宗周後。故附列於此。至古今注所言頗近。附會恐係後人增飾。然亦未有以見其必不然。姑附存之於後。

惟二月旣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曰。若來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

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召

誥。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豕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同上。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肩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

書洛誥。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成王定鼎于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左傳宣公三年。

按此文。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鱣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猶之武樂篇中稱桓桓武王。於皇武王。必非武王所自作。而楚子謂武王克商。作頌云云。又作武云云也。猶之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奄始滅。而詹桓伯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敍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郤鼎而語及之。非其意之所重。其詳固不

暇深求也。故今棄彼而錄此。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禮咸格。王入太室禋。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書洛誥

此上皆記成王周公營洛之事。○惟告周公其後。僞孔傳以爲立周公之後於魯。蔡傳以爲使周公留治洛邑。蔡說是也。作冊逸誥。僞孔傳以爲使史逸誥伯禽。蔡傳以爲誥冊史逸所作。二說皆非也。何者。凡諸祝誥皆當成於史臣之手。然他篇悉不載其名。不應此獨記之。且無關於事理。於文可省。蓋逸者。失也。乃逸書逸詩之逸。此篇後日之所追記。故其中多缺文。其祝與誥蓋失之矣。然祝誥雖失。其大意則可知。故綴其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冠其上。云王命周公後。文義甚明。不煩曲解。且傳作史佚。不作逸。恐不得以此爲彼也。

〔附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成勤。乃洪大誥治。周書

此文在書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舊誤以爲康誥篇序。蘇氏以爲當在洛誥篇首。然以文義揆之。亦不甚合。蓋不知爲何篇之序。而其誥已逸耳。三月。僞傳以爲作洛之三月。然庶殷猶未丕作。何以四方卽大和會。安知其非次年周公尹洛之三月也。皆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此。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

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資。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尙有爾士。爾乃尙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士。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書多士

此多士篇文。乃作洛後誥殷民者。○按此篇云。予惟時命有申。時是也。時命者。蒙上大降爾四國民命之文。卽多方之命也。申重也。多方已命。多士又命。故云申也。蓋多方以遷民故作誥。多士以營洛故作誥。故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攷爾田。多士云。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攷資。亦惟爾多士攷服奔走。臣我多遜。營洛以後。更無他事。何誥之有。然則此篇在多方後。益無疑矣。蔡傳亦謂遷民在作洛前。然不知多方卽以遷故誥。遷民旣在前。多方安得獨在後邪。故今次多方於東征。次多士於作洛。庶其事之次第一望了然。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旣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攷訓。非天攷若。時人不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書無逸

此篇仍當次於多士之後。說已見前立政條下。○周公何以作無逸也。大凡人主值四方多難之日。則憂勤惕厲之心易生。當太平無事之時。則驕奢安佚之念漸啓。方成王之初政。商奄迭畔。王

室不靖。成王之不自暇逸。罔也。商奄既定。天下宗周。飛廉戮。淮夷服。肅慎來。越裳貢。此正人主逸樂將萌之時也。然人主一有逸樂之念。則於庶政必有略不經意之時。一有逸樂之念。則左右臣僚之窺伺我者。必有逢迎。言旨以惑君心。而自固其寵者。昔梁武帝以開國之君。及其晚節。百度廢弛。竟致侯景之亂。唐明皇帝躬踐大難。致開元之盛治。其後亦以荒淫無度。馴致安史之亂。播遷於蜀。周公知其如是。是以作此戒王。以預遏其萌也。故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惟成王能服習周公之言。是以不敢荒寧。克基天命於無窮也。唐魏徵謂創業易。守成難。宋李沆數以四方水旱入奏。以爲太平無事。恐啓人主泰侈之心。其意蓋皆本之此篇。此治忽興亡之大要。故古人皆兢兢於是也。○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尙書。尙書中。自堯典禹貢。臯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然虞夏書文簡意深。而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惜乎世之學者。惟務舉業。而於此多不究心也。唐李德裕幼而敏捷。武元衡問其所嗜何書。德裕不應。其父吉甫責之。對曰。武公身爲宰相。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所以不應。然則分詩書與政事爲二。自唐已然。朝廷以六經取士。果何爲邪。其亦可歎矣夫。

